

常见多发犯罪的 认定与处罚

王作富 审阅

周欣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常见多发犯罪的 认定与处罚

周 欣 著

王作富审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5 号

常见多发犯罪的认定与处罚

周 欣 著

王作富 审阅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香河县第二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787×1092 32 开本 11.625 印张 253 千字

1993 年 6 月第 1 版 199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620—1007—2/D·959

印数:4500 册

定价:7.20 元

说 明

我在近年来的教学实践以及多次深入公安基层办案的过程中,发现尽管近年来刑法方面书籍出版了很多,但多数是从理论、教学角度进行分析研究的。而办案人员亟需得到的针对性、指导性、实用性很强,方便易查、适宜实际工作需要的刑法书籍很少。

为此,我在收集了大量一手资料的基础上,撰写了这本集教材型、专著型、释义型、案例型融为一体的刑法书籍。书中选择的问题、结构的安排、论述研究的重点,尽可能从我国公、检、法办案工作的实际需要进行论述。

本书的撰写与中国著名刑法学家,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北京市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理事长王作富导师的直接关怀和指导分不开。我衷心地感谢王教授对此书所作的一切。深深感激这些年来他对我的教导和帮助。

在此,我还要感谢北京市公安局法制办检查科的全体同志以及北京人民警察学院的领导、法律教研室的全体同志,他们为我的调查研究活动提供了无私的帮助和大力的支持,并对书中的一些问题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在此对关心、帮助过我的所有导师、领导、同学、同事们表示深深的谢意。

周 欣

1992年10月于北京

内 容 提 要

本书依据最新的刑事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着重研究了公安预审、法制部门及其他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中常见罪定罪、定性的判定与处罚标准。

在简要分析各罪概念、基本特征的同时,侧重区分出各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为了突出针对性、实用性,能使办案人员运用刑法规范和基本理论直接认定犯罪,作者搜集了近年来司法界刑事案件中一些争议较大、代表性很强的典型疑难案例,逐一进行分析研究。在各罪后面,同时附有相关罪的所有最新刑事立法及司法解释,便于办案人员及时查阅。

目 录

放火罪	(1)
一、放火罪的概念和必备要件	(1)
二、放火罪与放火行为的界限	(3)
三、放火焚烧自己财物的处理原则	(3)
四、放火罪与故意伤害(杀人)罪的界限	(4)
五、放火罪与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的界限	(5)
六、放火罪与破坏交通工具罪的界限	(7)
七、放火罪与失火罪的界限	(8)
八、放火罪预备、未遂和既遂的划分标准.....	(8)
九、案例辨析.....	(10)
十、刑事立法和司法解释.....	(17)
交通肇事罪	(22)
一、交通肇事罪的概念和必备要件.....	(22)
二、交通肇事罪与非罪的界限.....	(28)
三、交通肇事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界限.....	(29)
四、交通肇事罪与利用交通工具故意杀人(伤害)罪 的界限.....	(30)
五、交通肇事罪与过失杀人、重伤罪的界限	(31)
六、正确把握交通肇事罪中“情节特别恶劣”的情节.....	(32)
七、案例辨析.....	(32)
八、刑事立法与司法解释.....	(42)
故意杀人罪	(55)
一、故意杀人罪的概念和必备要件.....	(55)

二、故意杀人罪的既遂、预备、未遂和中止形态的 划分标准·····	(59)
三、惊吓、威逼、诱骗致被害人死亡案件的定罪原则·····	(62)
四、对安乐死案件的处理原则·····	(64)
五、用危险方法故意杀人的定性原则·····	(65)
六、正确把握故意杀人罪中的不同情节·····	(67)
七、案例辨析·····	(67)
八、刑事立法和司法解释·····	(75)
过失杀人罪 ·····	(76)
一、过失杀人罪的概念和必备要件·····	(76)
二、过失杀人罪与过失重伤罪的界限·····	(79)
三、过于自信的过失杀人与间接故意杀人的界限·····	(79)
四、过失杀人罪与刑法另有规定致人死亡案件的 界限·····	(80)
五、正确把握过失杀人罪中“情节特别恶劣”的情节·····	(81)
六、案例辨析·····	(81)
七、刑事立法和司法解释·····	(83)
故意伤害罪 ·····	(85)
一、故意伤害罪的概念和必备要件·····	(85)
二、故意伤害罪与殴打行为的界限·····	(90)
三、故意伤害致死与直接故意杀人既遂的界限·····	(91)
四、故意伤害致死与间接故意杀人既遂的界限·····	(93)
五、故意伤害罪与刑讯逼供罪的界限·····	(94)
六、故意伤害罪与刑法“另有规定”之罪的界限·····	(96)
七、轻微伤、轻伤、重伤的鉴别·····	(97)
八、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有关的补充规定 ·····	(102)

九、案例辨析	(103)
十、刑事立法与司法解释	(111)
强奸罪	(141)
一、强奸妇女罪	(141)
二、奸淫幼女罪的概念和必备要件	(156)
三、正确认识强奸罪中的从重情节	(158)
四、案例辨析	(159)
五、刑事立法与司法解释	(171)
流氓罪	(181)
一、流氓罪的概念和必备要件	(181)
二、流氓罪与轻微流氓行为的界限	(186)
三、流氓罪与强奸罪(未遂)的界限	(188)
四、流氓罪与故意伤害(杀人)罪的界限	(190)
五、流氓罪与侮辱罪的界限	(193)
六、流氓集团的概念、特征和处罚原则	(194)
七、案例辨析	(196)
八、刑事立法和司法解释	(210)
抢劫罪	(227)
一、抢劫罪的概念和必备要件	(227)
二、财物数额与抢劫罪的关系	(230)
三、抢劫罪与强取财物纠纷的界限	(231)
四、抢劫罪与流氓罪的区别	(236)
五、为讨债、催款抢劫婴幼儿作抵押的定性标准	(236)
六、抢劫致人死亡与故意杀人罪的界限	(238)
七、抢劫罪中既遂与未遂的划分标准	(242)
八、对刑法第 153 条的理解与适用	(243)

九、正确理解和把握抢劫罪中的“情节严重”的情况	··· (247)
十、案例辨析	····· (247)
十一、刑事立法与司法解释	····· (256)
盗窃罪	····· (258)
一、盗窃罪的概念和必备要件	····· (259)
二、不法占有遗忘物、遗失物、失控物的认定标准	····· (264)
三、窃取共有财产案件的认定原则	····· (270)
四、盗窃珍贵文物、古墓葬以及尸骨的定性标准	····· (273)
五、盗开汽车案件的认定标准	····· (275)
六、采用投毒、爆炸等危险方法偷鱼、毒鱼行为的 定性标准	····· (276)
七、盗窃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 (277)
八、正确理解和把握盗窃数额	····· (278)
九、惯窃罪的概念和特征	····· (285)
十、共犯盗窃的刑事责任	····· (286)
十一、准确把握盗窃罪的情节	····· (288)
十二、案例辨析	····· (289)
十三、刑事立法与司法解释	····· (298)
敲诈勒索罪	····· (331)
一、敲诈勒索罪的概念和必备要件	····· (331)
二、敲诈勒索罪与敲诈勒索行为之间的界限	····· (333)
三、敲诈勒索罪与民事纠纷的界限	····· (334)
四、敲诈勒索罪与抢劫罪的界限	····· (335)
五、敲诈勒索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 (338)
六、敲诈勒索罪与招摇撞骗罪的界限	····· (339)
七、敲诈勒索罪与受贿罪中索贿行为的区别	····· (340)

八、敲诈勒索罪既遂与未遂的划分标准	(341)
九、正确理解和把握敲诈勒索罪中的“情节严重” 的情况	(342)
十、案例辨析	(342)
十一、刑事立法和司法解释	(348)
窝藏罪、包庇罪	(349)
一、窝藏罪和包庇罪的概念和必备要件	(349)
二、包庇罪与知情不举行为的界限	(352)
三、包庇罪与伪证罪的界限	(353)
四、窝藏罪和包庇罪与徇私舞弊罪的界限	(354)
五、案例辨析	(354)
六、刑事立法和司法解释	(359)

069450

放 火 罪

常言道,水火无情,火虽在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然而,一旦成灾,可对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害。如若故意纵火,引起火灾,应属危害公共安全罪中危险性很大的一种犯罪。从司法实践的情况看,这种罪的发案原因复杂,行为人主观恶性程度有别,危害结果程度轻重不同,既遂与未遂、预备与未遂形态的界限不易把握。因此,全面展示此罪的特征,明确勾画出放火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原则界限,十分必要。

一、放火罪的概念和必备要件

根据刑法第 105 条和第 106 条第 1 款的规定,放火罪是指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主要特征表现为:

(一)放火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火灾一旦发生,危害后果往往难以预料和控制,有时能给不特定多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造成毁灭性的灾难。因此,我国刑法将其列为危害公共安全罪中性质最为严重的一种犯罪。当然,这并不等于说,所有的放火行为都必然造成多人的死伤结果。真正造成大规模破坏事实的案件,毕竟只是极少数。许多放火案件之所以要求行为人承担放火罪的刑事责任,是因为这种行为在客观上潜藏着危害公共安全现实的可能性。如果条件具备,时机成熟,这种危害性就会由

可能变为现实。因此,刑法上规定,足以危及不特定多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财产安全的放火行为,就应按放火罪论处。

(二)放火罪在客观上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危害公共安全的放火行为。所谓“放火”,就是引起目的物的燃烧,以作为或者不作为的形式都可以实行。具体讲,行为人积极地直接向目的物点火,就是作为的放火行为;反之,行为人在对防止火灾发生负有特定义务也有能力履行的情况下,故意不履行其义务,导致火灾的发生,就是不作为的放火行为。

放火罪以放火行为造成了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状态作为既遂的标志。从此意义上讲,放火罪属于危险犯。即行为人只要实施了放火行为,对公共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即使尚未造成伤亡或财物被毁的结果,也构成放火罪既遂。

(三)放火罪在主观上表现为概括的故意。即行为人不仅明知自己的行为会产生危害不特定多人的生命和财产的后果,而且对这种危害后果抱着积极追求或放任的心理态度。即使有的放火行为直接指向的是某一特定人或某部分财产,但他对可能由此产生的危害公众利益的后果也有所预见,并抱着不管不顾、任其发生的态度。

放火罪的犯罪动机可以多种多样。例如,为了嫁祸于人、报复泄愤、毁灭罪迹、骗取保险金等等。犯罪动机并不影响本罪的性质,只是作为量刑时考虑的一个情节。

(四)放火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由于放火罪的社会危害性很大,因此,刑法第14条第2款特别规定,已满14岁不满16岁的人犯放火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二、放火罪与放火行为的界限

由于放火行为引起的结果往往具有严重性与广泛性,因此,我国刑法将其规定为危险犯。在处理这类案件时,是以放火行为足以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状态,作为确定行为性质的主要标准。

但是,在司法实践中,有时确实遇到因家庭矛盾解决不妥,行为人心胸狭窄,一时激愤而故意实施放火行为的情况。对于这种情况如何处理呢?我们认为,只要确实查明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程度不深,在客观上虽有危及邻居的危险,但并未造成实际的危害结果,且行为人有悔罪表现,如点燃目的物后又与他人一起扑灭火源,挽救损失,主动赔偿等,一般讲,不以犯罪处理为宜。这种做法有利于缓和矛盾,解决纠纷,促进社会、家庭的稳定局面。

三、放火焚烧自己财物的处理原则

从办案实践中看,放火犯大多数是以国家、集体或者他人的财产、人身为焚烧的对象。但是,为了达到某种目的而放火烧毁自家房屋、财产的案件也时有发生。有人认为,只要行为人实行的是故意放火行为,无论烧毁的对象为何人之物,都应按放火罪处理。但也有人认为,烧毁自己所有的财物应视为处分自己财物的一种方式,它可视同抛弃自己财物的行为,因而不能以放火罪论处。

上述两种观点都有失偏颇。判定这种行为是否构成放火罪的关键,是考查其行为是否危害公共安全。换言之,要想做到既

烧毁了自己的财物,又不构成放火罪,就必须以不损害公众利益为前提。如果焚烧自己财产的同时,危及左邻右舍或周围公众的利益,就应按放火罪论处。

四、放火罪与故意伤害(杀人)罪的界限

采用放火手段故意伤人、杀人是较为常见的一种作案方式。这类案件如何定性,办案机关争议较大。有人提出,应以行为人为侵害目标是否确定、指向是否明确,作为划分放火罪与故意伤害(杀人)罪的主要标准;也有人主张,只能以危害结果的大小,作为划分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具体讲,如果放火行为造成多人死亡,就按放火罪认定;如若仅造成一人死或伤的结果,就以故意伤害(杀人)罪定性。

我们认为,这两种看法都带有片面性。实际上,这是一个行为同时触犯两种罪名的情况。即故意伤害(杀人)罪和放火罪。其中,放火是手段,伤人、杀人是最终目的。从实际情况看,行为人为了达到最终目的而采用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放火手段,那么会出现两种结果:

第一,在整个案件过程中,放火行为并没有造成现实的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状态,只是停留在危害了某个特定生命、健康的范围内。对此,应把放火行为与刀砍、枪击、棍击、砖砸、下毒等其他伤害、杀人方式一样看待,只定一个故意伤害(杀人)罪。因为,放火行为一方面与其他的普通伤害、杀人行为一样,对人体具有杀、伤力;另一方面,在一定条件下,它还会一下子造成多人死、伤的严重后果。但是,这并不是说,只要一实施放火行为,必然呈现出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状态。要使这种危险状态由可能变为

现实,必须同时具备作案环境、地点等条件。如果没有其他条件,放火行为并不可能产生危害公众利益的效能,只能杀、伤特定对象。因此,实施放火行为并非一定构成放火罪。

第二,在案件发展过程中,出现了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状态或是已经实际造成了不特定的多人死、伤的严重后果。对此,应当选择其中法定最重的罪名处罚,即定为放火罪,而非故意伤害(杀人)罪。这是因为,虽然行为人主观上具有伤害、杀死特定人的直接故意。但是,他为追求这一犯罪目的而对选用可能危及不特定多人生命、健康的放火方式,危害公共安全的结果采取了放任的态度。在明知有可能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结果的情况下,不管不顾,执意选用放火方式,促使放火行为的特殊效能发挥作用。这说明,此时的放火行为比一般的伤害(杀人)行为的危害性更大。因此,应以放火罪论处。

五、放火罪与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的界限

由于放火行为不仅会造成公私财产的损毁,而且可以造成不特定多人的伤亡结果。因此,它与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既有相同之处,也有本质区别。它们的相同点表现为,放火罪侵害的对象包括公私财物,这与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侵害的对象有一致性;另外,使用放火方法故意毁坏他人财物的行为,往往是犯罪人泄愤报复的一种手段。这就使放火罪与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在作案手段上也有相同之处。它们的不同点则表现为:第一,二者侵犯的客体性质不同。放火罪侵犯的是公共安全。而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侵犯的则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关系;第二,二者构成既遂状态的条件不同。放火罪中的行为人只要实施了放火行

为,且足以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状态,就视为放火罪的既遂犯。而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中的行为人,只有造成了财产实际被损毁的具体结果,才可构成既遂犯。

办案中有时对于行为人以故意毁坏公私财物为目的,但在手段上采用了放火方式的案件的定性问题存在不同认识。有些人认为,无论行为人主观上为何目的,只要在客观上采用了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放火行为,都应按放火罪定性。

这种看法具有片面性。首先,从客观方面分析,虽然放火行为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可能性。但是,这种可能性与现实性之间仍有一段距离。放火行为不是一经实施就必然产生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状态,更不可能必然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具体结果。要将这种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必须要有相应的外界环境。否则,放火行为的危害公共安全危害性只能永远停留在抽象的可能性之中。因此,不能认为行为人只要采用放火方式实施犯罪,都按放火罪定性。其次,从主观方面来看,行为人以毁坏公私财物为犯罪目的,但对放火方式可能引起的危害公共安全的结果所抱的心理态度差异较大,这对案件定性有着直接的关系。例如,某甲因贪污行为被领导察觉而企图放火焚烧单位帐目,他对可能由此引起的烧毁单位大楼的危害结果持有放任态度。此时,无论单位大楼是否实际被烧毁,只要放火行为足以造成大楼可能被烧毁的危险状态的存在,对某甲都应当以放火罪论处。如果行为人的目的是故意毁坏公私财物,但对同时可能引起的危害公共安全的结果,主观上表现为过失的心理态度,即应当预见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对此,只有当确实发生了危害公共安全的具体结果时,才能按放火罪定性。如果没有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结果,直接以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定性。

六、放火罪与破坏交通工具罪的界限

破坏交通工具罪是指破坏火车、电车、汽车、船只、飞机等，足以使其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由此可见放火罪与破坏交通工具罪侵犯的同类客体性质相同，都是危害公共安全。而且二者在作案手段上有时也相同。因此，明确划清二者的界限十分必要。

区分二者的关键在于，行为人侵犯的直接客体的性质不同。放火罪侵犯的是公共安全。它通过造成燃烧状态，达到危害不特定多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之目的。而破坏交通工具罪侵犯的是交通运输安全，它通过对火车、电车、船只、飞机等交通运输工具的破坏，达到危害广大群众人身、财产的目的。因此，如果行为人以放火方式破坏交通工具，就应根据这种行为实际侵犯的客体性质定性。具体表现为：

第一，如果放火行为没有因燃烧而产生危害不特定多人的生命、财产的危险状态，只是造成交通运输工具的毁坏，足以使交通运输事故发生，就定为破坏交通工具罪。

第二，如果放火行为已经因燃烧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结果，但并未发生足以使交通工具倾覆、毁坏的危險，就定放火罪。

第三，如果放火行为既侵犯了公共安全，同时又造成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状态，就定一个破坏交通工具罪。因为，此种情况中的放火行为同时触犯了具有包容关系的两个法条，本着特殊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对法律上已作出专门规定的行为，就按专门规定的罪名认定。因此，对以放火方式破坏交通工具而同时侵犯放火罪与交通工具罪两种客体的行为，只定一个